附件四：

**长沙理工大学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长沙理工大学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是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主办的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的组成部分。目的在于培养大学生科技创新意识、团队协作精神，提高大学生创新设计能力、社会调查能力以及综合科技素质。

**第二条** 长沙理工大学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是一项以促进素质教育为主的大学生课外社会实践和学术科技活动。

 **第三条** 长沙理工大学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由长沙理工大学教务处、共青团长沙理工大学委员会主办，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承办。

 **第四条** 长沙理工大学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每年举办一次，竞赛时间一般安排在每年的上半年举行，推荐优秀作品参加全国比赛。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每届竞赛均成立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组织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由教务处、校团委、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及能源环境方面专家教授组成。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

组委会下设专家委员会和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根据工作需要下设若干工作组。

**第六条** 组委会是竞赛的决策机构，组委会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相关事宜，具体行使以下职权：

（一） 审议和修改竞赛章程和竞赛规则；

（二） 决定专家委员会的组成；

（三） 决定办公室成员的组成；

（四） 审定竞赛获奖名单；

（五） 确定应由组委会决议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专家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 解释竞赛规则；

（二） 负责评审参赛作品，拟定获奖名单及其获奖等级；

（三） 决议竞赛过程中有关专业技术等问题；

（四） 根据竞赛规则和评审规则向组委会建议对相关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第八条** 组委会办公室行使以下职权：

（一） 确定竞赛流程和日程安排；

（二） 负责组委会和各参赛队伍的联络工作；

（三） 处理竞赛的财务工作；

（四） 组织参赛报名程序和负责参赛队伍成员的资格审核；

（五） 负责竞赛的具体组织和管理工作。

第三章 参赛资格和作品申报

 **第九条** 参赛队伍由长沙理工大学在读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博士生组成。

 **第十条** 申报参赛的作品以小组申报，每件作品参赛者不超过7人，每支队伍须聘请一名指导老师。参赛人员一经确认，不得更换。

第四章 作品展示和学术交流

 **第十一条** 参赛作品在现场展览或演示，供专家委员会评审和其它人员观摩。

 **第十二条** 长沙理工大学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组织委员会将在竞赛期间组织多种形式的学术交流活动，如：报告会、论坛、讲座、专家点评等。并适时举办单项展示赛或邀请赛等丰富竞赛的活动。

 **第十三条** 长沙理工大学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参赛作品实物模型归参赛队伍所有。

第五章 奖项设置

 **第十四条** 长沙理工大学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设立等级奖、和优秀组织奖两类奖项。

**第十五条** 等级奖设一、二、三等奖。一、二、三等奖的获奖比例由组委会根据参赛规模的实际情况确定。一等奖作品代表我校参加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第十六条** 设立优秀组织奖若干名，由组委会对竞赛组织中表现突出的学院进行表彰。

 **第十七条** 对参赛获奖的学生，由长沙理工大学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获奖作品在竞赛结束后设置为期一个月的异议期，若收到投诉，组委会将会同专家委员会组织调查，经调查确认有违规行为的，取消该作品奖项及与之相关联的奖励，并予以通报。

 **第十九条** 长沙理工大学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章程将根据竞赛组织形式发展与变化情况，由组委会组织修改和审定。

 **第二十条** 本章程自第一次组委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章程由组委会负责解释。